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合同编号：BHZC2026-J3-210037-TSZX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5日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金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其被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将由下一位成交供应商来完成履约。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浦县



212028

程有限



150602106



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合浦县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156号碧水湾小区B单元19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芳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恒黄印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7266603	电话：0771-53053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5 9622 0000 04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21
经办人：	年 月 日

